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听取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监事顾卫平先生、（职工）监事陈银柱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二十项议案。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2020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二、监事会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无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监事会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の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の资格和条件。

（四）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の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原计划及新增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の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の规定。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二期限制性股票の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对相对激励对象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时，公司实施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认为，上述相关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の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の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の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の情形。

（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の核查情况

监事会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の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の情况。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の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の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

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八）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监事会就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专项研发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如既往、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督促公司持续落实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